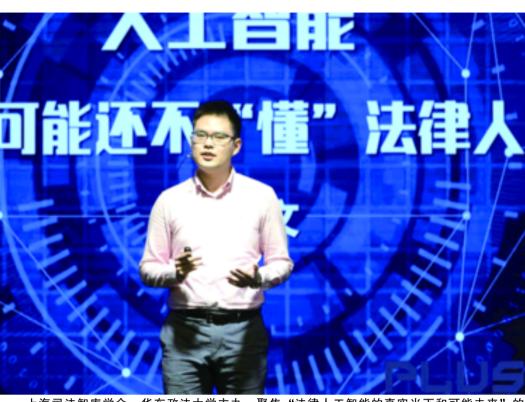
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在即

# 法律AI"头脑风暴燃爆华政校园



上海司法智库学会、华东政法大学主办、 聚焦"法律人工智能的真实当下和可能未来"的 PLUS 演说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

#### 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半圆拱券门洞、青砖外墙红砖点缀…… 此处坐标,是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 40 号 楼。这座中西合璧的百年建筑, 曾经是孙中 山先生发表"民主国家,教育为本"演说的

时光穿越,12日晚,一场由上海司法智 库学会、华东政法大学主办、聚焦"法律人 工智能的真实当下和可能未来"的 PLUS 演 说会在这里燃起。正值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召 开前夕,8位来自法院、检察院、法律院校 以及计算机领域的演说者走进校园,上演了 一场关于"法律 AI"的头脑风暴。

#### 一线法律人视角 "我是决策者,它是服务者"

"大家晚上好,欢迎来到 PLUS 演说

方框眼睛、衬衫西裤,站在演说会台上 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部门检察 官助理周崇文以这样简洁的开场,开启了他 关于"人工智能,你可能还不'懂'法律人" 的演说。

作为一名一线检察青年,周崇文坦言, 自己常常听到这样的描述: 在不久的将来, 人工智能能够为我们"研判证据、生成文 书"。"但这些真的是我们最需要的服务吗?" 周崇文觉得,像法律文书,承载的是法律人 综合事实、证据与法律的专业研判,更承载 了人性、道德、人文精神和公序良俗的价值 判断,在这一方面,人工智能并不一定能够 给出满意的答卷。"

在周崇文看来, 当下的人工智能, 还没 有准确地找到法律人的真实需要。"法律人 是决策者,人工智能是服务者。我们真正需 要的,是它为我们提供决策依据和分析意

#### 法律AI"史前时代" "有多少人工,就有多少智能"

华宇元典法律研究院业务专家叶衍艳是 4 名关于"法律人工智能的真实当下"话题 的聚焦者中唯一的一位女性。

步入演说台中央伊始, 叶衍艳就单刀直 人:"作为一名从传统法律行业转型到法律 人工智能领域的从业者,我今天不是来告诉 大家法律 AI 到底有多美,而是想揭开法律 AI 的面纱,描述它当下真实的模样。"

叶衍艳认为,对于复杂案件的案由判断, 实践判决的结果往往是不一致的。这种情况 下机器的判断也不可能有绝对的正确答案。 "并且,由于机器判断案由是根据过往数据, 因此当出现全新罪名、新型犯罪的时候,机 器判断的准确度也会明显折扣。"

这种局限性,在大数据量刑上也是一样。 演说中,叶衍艳戏称,自己一直在给法律 AI 泼冷水。但叶衍艳的态度很明确: 法律 AI 不 止是算法工程师的事业,同样也是法律人的 事业。未来的法律 AI 需要法律人和技术人的 深度合作。

#### 共生还是替代? "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"

在下半场关于"法律人工智能的可能未 来"话题的探讨中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法官助理黄宇宏、实在智能 CEO 孙林君 和华东政法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指数研究 院院长、教授,博士生导师高奇琦以及上海 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岳这四名 PLUSER 分别从自己的视角展望了法律AI的未来。

在黄宇宏看来,未来,必然会是法律与 人工智能共生的。所以当下不应过分强调人 类在被技术驯化的过程中所付出的代价,进 而对发展人工智能持怀疑态度。

作为一名研究型学者, 高奇琦看到, 人 工智能对法学研究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的研究 都有新的启示。高奇琦结合法治指数研究经 验,从部分到全面、从抽象到情境、从单一 到交叉、从历史到实时四个方面探讨了人工 智能方法对传统研究方法的革新。

而对于在一线办案的李岳来说,最大的 感触是: 法律职业作为一个整体很难被人工 智能取代,但在那些人工智能擅长的领域, 法律 AI 已经实现一些"单点突破"。

#### 超200万人次收看 50多万观众给演说会点赞

演说中,上海市司法智库学会理事长、 上海高院党组成员、二中院院长郭伟清指出, 在人工智能逐渐发展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 个领域之时,法律人工智能,作为人工智能 在法律领域的深度运用既是人工智能蓬勃发 展的大势所趋, 也是中国司法界智能化创新 的目标所向,对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的影响 也将更为深远。

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周立志认为, 作为 引领未来的颠覆性战略性技术,人工智能的 发展一方面将促进经济社会进步发展,改善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,但同时也会带来诸多新 型权责、义务等方面关系的重大变革。因此, 深度研究人工智能发展中的法律问题, 在人 工智能时代快速来临前做好法律储备和准备, 就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。

记者获悉, 当晚的演说会在腾讯、智合、 网易、快手、咪咕、头条等多家网络平台上 进行了直播,累计超过200万人次收看,50 多万观看者给演说会点赞。

## 合法利益受损 小股东能干啥?

#### 代位申请执行权获法院支持

本报讯 司法实践中,当不能掌控公司 的小股东赢得股东代表诉讼后, 其胜诉取得 的权利, 仍掌握在公司以及大股东手里。此 时若公司怠于履行胜诉权, 小股东经股东代 表诉讼取得的合法权益就难以获得兑现。近 期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在 审理一起执行异议案中, 支持了条件适当的 小股东以代位申请执行权,保护了小股东的

甲公司、乙公司均为丙公司的股东,持 股比例分别为 15%和 85%。

2012年7月,上海一中院受理甲公司 诉乙公司、丙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赔 偿一案。2015年10月,上海一中院作出民 事判决: 乙公司赔偿丙公司人民币 4 亿余元 及利息等。

2017年1月,甲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上述案件,要求乙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。上海一中院向乙公司发出执行通 知, 责令这家公司履行相关付款义务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 丙公司却表示, 自 己并未要求甲公司代为申请执行,而本案以 甲公司为申请执行人予以执行,不符合相关 法律规定。上海一中院裁定:驳回甲公司的 执行申请。甲公司不服,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

上海一中院执裁庭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 点,是甲公司是否具备合法的申请执行主体 资格。公司法规定, 当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侵害了公司的利益,而公司怠 于追究其责任时,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。在股东代表 诉讼中,股东的利益没有直接受到损害,而 是由于公司利益受到损害而间接受损, 因此 胜诉后的权利归于公司。

本案的执行依据,就是参照公司法关于 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, 认定甲公司具备提起 诉讼的主体资格。本案属于股东代表诉讼在 执行阶段的自然延伸,在民事判决生效后, 由于债务人乙公司未履行,在权利人丙公司 **急于主张自身权利时,作为权利人丙公司的** 股东之一, 甲公司出于继续维护公司利益的 目的,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法律文书,符合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计的应有逻辑。

因此, 甲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。同 时,办案执行后的利益,应当归属权利人丙 公司。上海一中院撤消了该院驳回甲公司执 行申请的裁定,案件继续执行。



## 网购零件自制枪支



年8月,周

网分别购得高精密钢管、射钉器、消音器等 配件及钢珠、火药,并自行组装成枪支一把 藏匿于其住处内。

2017年10月,公安人员根据公安部下 发的《网络贩枪案线索》所载涉枪买家的姓 名、电话及收件地址查找至周某住处,周某 随即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罪行。

2018年4月,一审法院以非法制造枪 支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; 查获的 自制枪支一把、黑色瞄准器一个、钢珠、火 药若干,予以没收。被告人周某不服,上诉 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上海 一中院)。



年7月,上 海一中院公

开开庭审理该案,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 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,上诉人周某及 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

周某: 我是通过网购获取的零部件,只 是拼装成了枪支,且主动交代罪行,原判量 刑过重。

检察员: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 充分, 定罪量刑并无不当, 建议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## 话庭辩论

本案的 争议焦点 为:

1.网购枪支零部件后自行组装枪支,是 否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?

2.民警上门抓获时如实供述,是否构成 自首?

周某: 我网购行为合法, 组装的枪支在 性质上只是玩具,不具有杀伤性,且藏在家 中,社会危害性小。

检察员:周某自行购买零部件组装枪支 一把,根据刑法相关规定,其行为已构成非 法制造枪支罪。

周某: 我在民警调查时主动交代了组装 枪支的事实, 行为应当构成自首。

检察员: 民警是在确认周某涉案嫌疑后 前往其住处将其抓获,周某当场如实供述, 系坦白罪行,不构成自首。



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非法制造枪支,其 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,原判定性正确。公安人 员系根据线索前往周某住所, 其虽当场如实交代了自 己的罪行,但并非自动投案,依法不构成自首。原判 根据周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 会危害程度, 所作量刑并无不当, 审判程序合法。上 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文/吕曌清

### ●欣法官提示

除特殊人员外,任何个人 都不能私自拥有枪支、弹药。 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,公民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持有枪支1 支以上或非成套枪支散件 30 件以上即可入刑,切勿因个人 兴趣或一时好奇而触犯法律。